

民國110年10月14日

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300193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 5731398、5712861、5731014、
5731300、5731301、5731302、
5731303、5731385、5731399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 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E-mail：adms@my.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0.11.04~110.12.07	同等學力報名 第7條考生資格送審 起迄	◎欲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或「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者， <u>但未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而欲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之資格報名者</u> ，須於報名前先行填送簡章附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於110年12月7日前(12/7當天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寄至招生策略中心，得暫准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110.12.10~110.12.20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上傳	
110.12.21~110.12.28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 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110.12.30	列印准考證明	中午12時起，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並列印，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明。
110.12.31~111.02.18	系所辦理初、複試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通知，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111.03.04	下午5時放榜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111.03.21~111.04.01	正取生報到	https://adms.site.nthu.edu.tw/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各系所審查皆採線上審查作業。**
-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23:59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榜單公告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常見問題 ～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在職證明書之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A：依在職證明書所載之開始工作日，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另訂，詳參系所分則 p.35)，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Q：請問工作年資可以哪些文件證明？

A：1.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10 年 11 月 4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 3 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Q：請問我目前並未在職中，是否可報考？

A：請參閱各專班之規定，若專班未限制在職身份，則雖非在職中仍可以報考(註：111 學年度幼教系及藝術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報考當時須具有在職身份)。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上傳。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要求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選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簡訊通知轉帳成功？

A：建議您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線上審查推薦信相關疑問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如何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信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信，推薦信可填寫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信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為中英對照格式。

Q：推薦人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信，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有固定格式(可參考簡章附件 p.52-53「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書」)，推薦人亦可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信（限 PDF 檔）。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信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

Q：請問准考證明要去那裡列印？

A：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選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個人報名相關作業」=>「准考證明列印」，准考證明的紙張格式為 A4 大小。

Q：請問我可以列印准考證明的意思是我已經通過初試了嗎？

A：不是的！准考證明代表的是您已符合簡章所訂的報考資格，至於是否通過初試，則要看系所針對您所繳交的審查資料所審查的結果。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或想修改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繳費單或要修改個人資料，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選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放榜後

Q：請問我的成績比成績單上所列的最低錄取標準還要高，為什麼只是備取而不是正取？

A：請見您的簡章上有詳細說明，「...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因此，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名備取生之分數。

Q：我是備取生，需要跟正取生同時報到或做其他手續嗎？

A：備取生不需另行作業，俟正取生有人放棄名額釋出後將陸續進行遞補作業。每梯次遞補作業公告後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備取上之考生，務請留意相關訊息。

Q：我比較想念甲系，但是乙系是正取，甲系是備取，我可以先報到乙系，等甲系備上了再報到甲系嗎？

A：可以，但是簡章有規定「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系所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所以備上甲系時，需要同時填寫放棄乙系的放棄聲明書，甲系的報到才能算數。

Q：請問我比較想念清大，但是因為其他學校比較早放榜而且已經報到，還可以來清華報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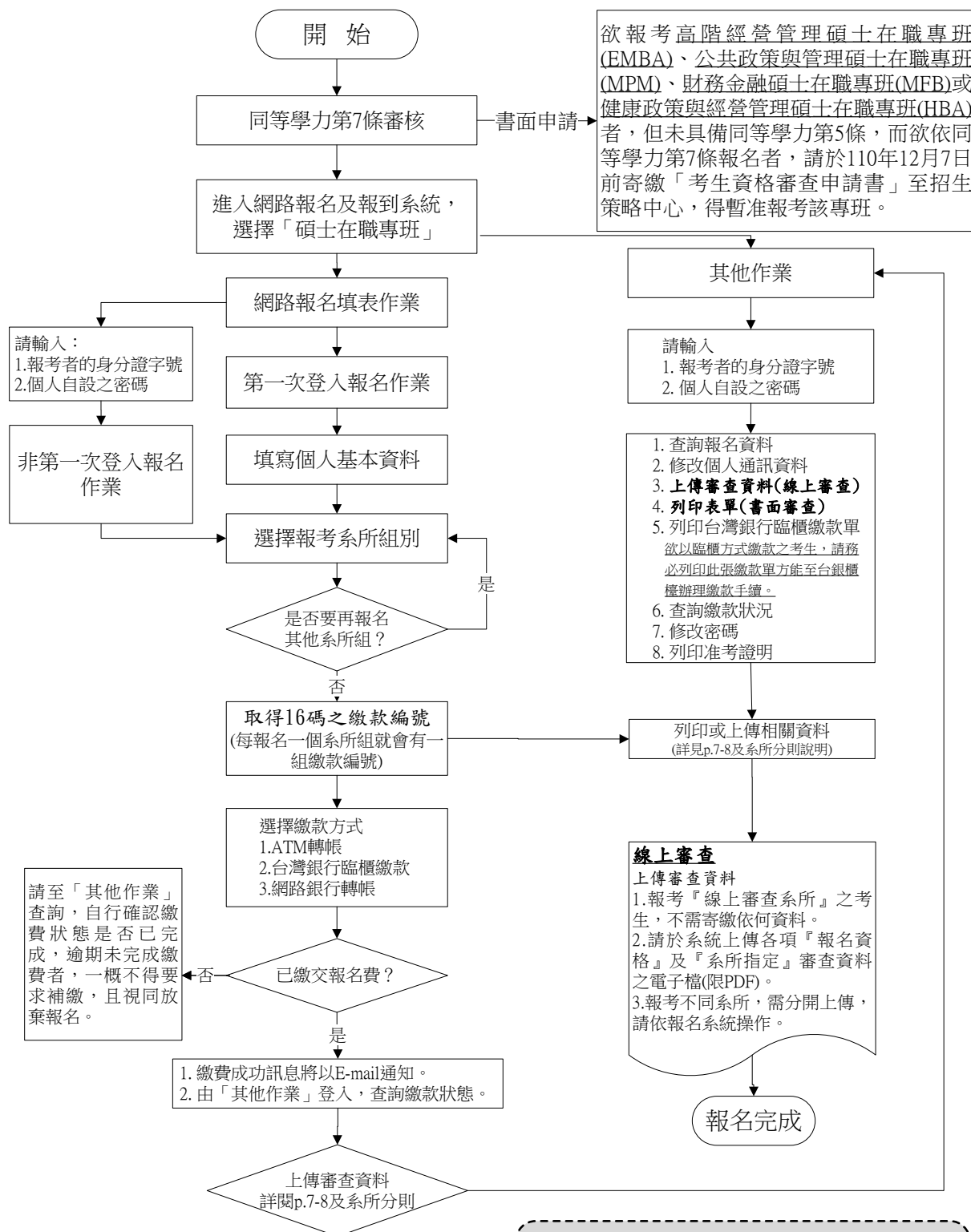
A：可以，但是為了公平起見，請記得到其他學校辦理放棄，把機會留給其他同學。

Q：我是備取生，請問我要怎麼知道我有沒有備上？(什麼時候會備上？)

A：待正取生報到完畢後，本中心會統計各系所組缺額，於簡章規定期限前公告第一次備取名單，之後再視缺額狀況，分次通知備取生報到，原則上每梯次都會遞補到滿(缺一個補一個)，直到缺額補足或備取生皆備完。

國立清華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請注意※

考生須在110年12月20日下午5時前完成：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
- 以上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1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	1
三、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報考資格.....	1
四、注意事項	2
五、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3
貳、報名規定事項.....	5
一、報名日期：110年12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	5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5
三、報名費	5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5
參、複試日期、地點	8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8
伍、複查成績辦法.....	9
陸、申訴	9
柒、報到	9
捌、修業規定	11
玖、附註	11
拾、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12

簡章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37) ★國籍法(p.41)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p.45) ★校院代碼表(p.46)	簡章附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p.49)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p.50)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p.51) ★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p.52~p.53)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p.54~p.56)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	---

-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31398。
-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系所分則頁次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頁次
040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甲組(一般組)	12
040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乙組(新興產業組)	13
0403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甲組(一般組)	14
0404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乙組(全球化運籌組)	15
0405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16
0406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17
0407	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18
0408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9
0409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甲組(工業工程組)	20
041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乙組(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組)	21
0411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22
041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23
0413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金門班)	24
0414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5
0415	幼兒教育學系	26
0416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	27
0417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 輔導諮商組甲組(輔導與諮商實務學程)	28
0418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 輔導諮商組乙組(學生事務與輔導學程)	29
0419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30
0420	數理教育研究所甲組(科學教育組)	31
0421	數理教育研究所乙組(數學教育組)	32
0422	運動科學系	33
0423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STEAM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34
0424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35
0425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6

線上審查：「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2 月 20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要求審查資料」請於 12 月 30 日 23:59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國立清華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下列資格應同時符合)：

-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 (二) 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原則。
各系所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

註：欲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或「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者，但未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而欲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之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前先行填送簡章附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於110年12月7日前寄至招生策略中心，得暫准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三、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報考資格：

- (一) 符合前條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外，且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請參閱附錄)，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請參閱簡章附錄)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系所指定報名條件、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等，請參閱拾、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四) 新住民招生系/所(組)與招生名額如下表：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0401	EMBA甲組	1	0412	教科系課程與教學甲組	1
0403	MBA甲組	1	0414	教科系教育行政	1
0405	MPM	1	0418	心諮系輔導諮商組乙組	1
0406	MFB	1	0421	數理所乙組	1
0407	HBA	1	0424	藝設系美勞教師	1
0408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	1	0425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學程	1
0411	台研教	1			

四、注意事項：

- (一)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111年8月31日止(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另訂，詳參系所分則p.35)，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工作年資證明得以下列文件證明之：
1. 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110年11月4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但不同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3)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請出具用人單位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役證明。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簡章第9~10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詳見簡章第9~10頁)。
- (八)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九)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訂發布)：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0年12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線上審查系所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

三、報名費：碩士在職專班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2,500元**(惟「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名費為新台幣**3,000元**)，複試不另收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圖示 → 點選「登入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
 -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份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後依說明自行設定密碼及填寫欄位以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 注意事項：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見簡章附表)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

(2) 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0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8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111學年度僅「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招收)

(3)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11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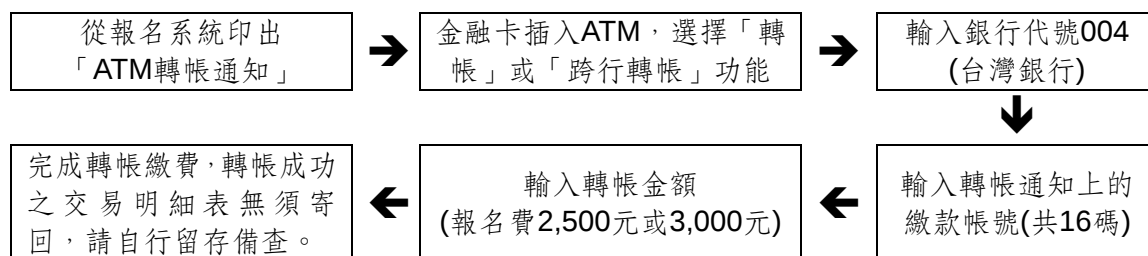
(5)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6)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與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7)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請至「其他作業」查詢,自行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逾期末完成繳費者,一概不得要求補繳,且視同放棄報名。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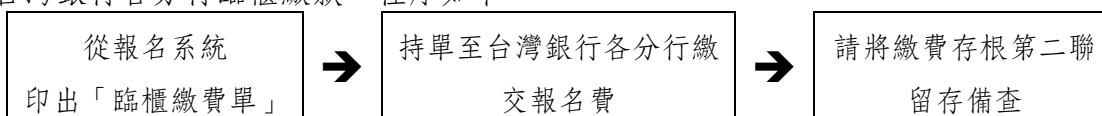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

帳金額，即可轉帳。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所有系所皆採線上審查作業
寄繳資料與否	無須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1.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填寫個人資料表。 3.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 甲、<u>大頭照片一張(限JPG檔)</u>。 乙、<u>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u>： ①在職證明正本(110年11月4日之後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丙、<u>學歷(力)證件影本</u>： 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 ②110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110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需含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2)「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①請參見(p.12-36)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②推薦函：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備註	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未於12月20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10年12月30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其他事項	①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參、複試日期、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e-mail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系所(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 (二) 考生可於110年12月30日中午12時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3) 5731398、5712861、5731014、5731300、5731301、5731302、5731303、5731385、5731399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二、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依各系所規定，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12~p.36)。各系所複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111年2月18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專班之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1**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備取遞補至**111**年**6**月**30**日，詳參系所分則**p.35**)。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 複試總分 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五、同一系所各招生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複試放榜日期：**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七、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三)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錄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及回郵信封，於期限前寄至(郵遞區號**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四)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六)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柒、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請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

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四、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五、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六、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https://adms.site.nthu.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111年8月份後，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遞補，為掌握時效，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不另公告。**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2~8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
- 二、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玖、附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三、本校**110**學年度各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參考，網址 <https://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212788852.pdf>。各在職專班**111**學年度收費金額異動請詳見簡章第**12**頁至第**36**頁各系所分則，實際收費仍應依教育部備查標準收費。
- 四、本招生簡章內各專班分列以甲、乙、丙...等分組者，係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並無在入學後相關證件或證明(書)呈現該分組之名稱。

拾、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組別代碼	0401		招生名額	35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甲組(一般組)			
自訂報名條件	1.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7年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5年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3年工作經驗。 2.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3.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 4. 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u>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u>(詳簡章附表)，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15%為限。】 5.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102)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111年2月9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1. 依第4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10年12月7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3.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4.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162512		網址	https://e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2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乙組(新興產業組)			
自訂報名條件	1.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7年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5年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3年工作經驗。 2.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3.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 4.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u>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u>(詳簡章附表)，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15%為限。】 5.新興產業含智慧醫療、生物科技、物聯網、物流倉儲、航太產業、會展產業、智慧紡織、電動車、綠能產業、新創產業、5G產業鏈、資安產業等。 6.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2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1年2月9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1.依第4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10年12月7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3.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162512		網址	https://e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3		招生名額	41名
系所班組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甲組(一般組)			
自訂報名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2.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3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1年2月11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1.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2.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742253		網址	https://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4		招生名額	15名
系所班組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乙組(全球化運籌組)			
自訂報名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1年以上工作年資。 2.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 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 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402)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111年2月13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各系所網站。 3. 複試地點：金門。
備註	1.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2.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 上課地點：一半以上課程在金門授課，部分課程在新竹校本部授課。 4.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5.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62152		網址	https://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5		招生名額	24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自訂報名條件	1.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研究單位或非營利組織，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工作年資可累計。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另繳交<u>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u>(詳簡章附表)，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之15%為限。】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一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證照、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獲獎紀錄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5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1年2月9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1.依第3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10年12月7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62522		網址	https://mp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6		招生名額	24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自訂報名條件	1.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另繳交<u>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u>(詳簡章附表)，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之15%為限。】 4.歡迎理工科系背景者報考本專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45%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602)	55%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1.依第3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10年12月7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62104		網址	https://mfb.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7		招生名額	15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自訂報名條件	1.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 2.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另繳交 <u>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u> (詳簡章附表)，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之15%為限。】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7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1年2月10日(星期四)，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1.依第3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10年12月7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3.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62111		網址	https://h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8		招生名額	21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自訂報名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具有5年以上工作年資(碩博士畢業生就學期間實習可計入)。 2.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 英文個人資料表(含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2. 英文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英文能力證明：TOFEL80以上或GMAT600以上。若無提供，則於複試當日以英文口試。 (2) 英文特殊優秀事蹟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802)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111年2月11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2. 系所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 3. 本專班學歷(力)證件請可上傳中文或英文版之畢業證書。 4.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專班須另繳納UTA報名費用，請見系所網站說明(本專班同時另mail繳費資訊)。			
電話	03-5162152		網址	http://duale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9		招生名額	32名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甲組 (工業工程組)			
自訂報名條件	1.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3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工作年資可累計。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本組為甲組（工業工程組），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乙組不可跨組報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4.自傳(格式自訂)。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表現、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其他獲獎資料證明、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9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過程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
	複試	口試(09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複試日期：111年2月12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工程一館。
備註	1.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專班網站下載。 3.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742935		網址	http://ie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0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乙組(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組)			
自訂報名條件	1.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4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其中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工作年資需2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格可累計。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本組為乙組（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組），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乙組不可跨組報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4.自傳(格式自訂)。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表現、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其他獲獎資料證明、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001)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過程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
	複試	口試(10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複試日期：111年2月12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工程一館。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專班網站下載。 3.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742935		網址	http://ie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1		招生名額	17名
系所班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自訂報名條件	1.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2.現任及曾任公私立中小學(含幼稚園)教師。 3.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國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就讀申請表(請逕自本專班網頁下載)】。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詳閱「就讀申請表」第四點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1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4日(星期五)。
	複試	口試(1102)	50%	1.複試時間：111年2月12日(星期六)。 2.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專班網頁公告。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專班專函通知，並於本專班網頁公告。 E-mail:gpts@my.nthu.edu.tw			
電話	03-5715131#34353		網址	http://gpt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2		招生名額	22名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自訂報名條件	1.從事文教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可包含半年教育實習）。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格式自訂)。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如個人資料表、進修計畫書、在職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表現、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業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文能力、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12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複試	口試 (1202)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公告於網頁並專函通知。 2.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至多 2 倍為原則。 3.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5.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6.複試時將視人數多寡及配合防疫措施可能採用視訊方式辦理。			
電話	03-5715131#73049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3		招生名額	16名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金門班)			
自訂報名條件	1.從事文教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111年8月31日 止，可包含半年教育實習)。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格式自訂)。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如個人資料表、進修計畫書、在職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表現、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業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文能力、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13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11年1月7日 (星期五)。
	複試	口試 (1302)	60%	複試日期： 111年1月15日 (星期六)，詳細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公告於網頁並專函通知。 2.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至多 2倍 為原則。 3.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本招生分組上課地點：金門縣金門高中。 5.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6.複試時將視人數多寡及配合防疫措施可能採用視訊方式辦理。			
電話	03-5715131#73049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4		招生名額	20名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自訂報名條件	1.從事文教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可包含半年教育實習)。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格式自訂)。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如個人資料表、進修計畫書、在職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表現、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業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文能力、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4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14日(星期五)。
	複試	口試(1402)	60%	複試日期：111年1月22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公告於網頁並專函通知。 2.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至多2倍為原則。 3.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本專班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5.複試時將視人數多寡及配合防疫措施可能採用視訊方式辦理。			
電話	03-5715131#73049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5		招生名額	15名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			
自訂報名條件	1.二年以上正式且全職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 111年8月31日 止。 2.報考當時，須具有 在職證明 ，始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進修計畫書(研究計畫包含研究題目、動機與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2頁內)。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自傳(限2頁，若有研究相關經歷請說明)。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相關課程修習狀況：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其他等、曾發表的文章、曾參與的學術活動.....)。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5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11年1月14日(星期五) 。
	複試	口試(1502)	60%	1.複試時間： 111年1月22日(星期六) 。 2.複試地點：於本系網頁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公告於系網頁(https://www.gdece.nthu.edu.tw/)。 2.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本專班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73201		網址	https://www.gdec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6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			
自訂報名條件	1.累計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不含實習)。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至專班網頁下載)。 3.自傳(格式自訂)。 4.專業表現(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工作表現：含經歷、重要獲獎或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專業能力：含學歷、專業研習、專案證照、著作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6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複試	口試(1602)	6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 2.複試日期：111年2月12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本組以心理學和管理學為基礎，著重人力資源與行銷實務之研發，更寬廣地朝向海內外跨領域整合應用；畢業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MBA)。 2.推薦函、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本系工商心理組、輔導諮商組(甲)輔導與諮商實務學程、(乙)學生事務與輔導學程，三者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4.初試資料審查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2.5倍為原則。 5.本系在職專班授課時間安排以週間夜間、地點於本校南大校區為原則。 6.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請報考日間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電話	03-5715131#73803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7		招生名額	14名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甲組(輔導與諮商實務學程)			
自訂報名條件	1. 累計教育、心理、諮商、輔導、醫療、社工或管理等相關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不含實習)，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2.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歡迎各界學校、社區與機構之專業助人工作者(專任輔導教師、社工專業、社區機構輔導人員等)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 進修計畫書：自我反思報告(限4,000字：含(1)成長自述、(2)工作成就與創新、(3)進修期待與規劃、(4)未來研究具體計畫等)，格式自訂。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並請依審查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請合併為單一PDF檔上傳)。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701)	4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複試	口試(1702)	60%	複試日期：111年2月12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學程組以現職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職能優化為目標，提供實用、創新和自我涵養的在職進修計劃，使研修學生在助人輔導工作中深化與實踐諮商輔導專業能力；畢業後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 Ed.)。 2. 推薦函、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請逕自本系網頁下載。 3. 繳交資料內容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諮商專業倫理相關規定。 4. 本系工商心理組、輔導諮商組(甲)輔導與諮商實務學程、(乙)學生事務與輔導學程，三者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5. 初試資料審查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2.5倍為原則。 6. 本系在職專班授課時間安排以週間夜間、地點於本校南大校區為原則。 7. 本學程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請報考日間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8.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715131#73803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8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乙組(學生事務與輔導學程)			
自訂報名條件	1. 累計教育、心理、輔導、行政或管理等相關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不含實習)，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2.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尤其歡迎 <u>大專院校</u> 或 <u>高中</u> 學務處同仁或有心投入學務工作之在職工作者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 進修計畫書：限4,000字：含(1)成長自述、(2)工作成就與創新、(3)進修期待與規劃、(4)未來研究具體計畫等)，格式自訂。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 3. 專業表現(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經驗及專業表現審查表及佐證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801)	4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複試	口試(1802)	60%	複試日期：111年2月12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學程組以關注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相關專業工作(含學生輔導、行政領導、模式創新、法規政策、多元議題和職能發展等)研究和發展為目標，培育優質之學務輔導與領導人才；畢業後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 Ed.)。 2. 推薦函、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 本系工商心理組、輔導諮商組(甲)輔導與諮商實務學程、(乙)學生事務與輔導學程，三者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4. 初試資料審查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2.5倍為原則。 5. 本系在職專班授課時間安排以週間夜間、地點於本校南大校區為原則。 6. 本學程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請報考日間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7.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715131#73803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9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班組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自訂報名條件	1. 累計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2.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 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2. 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3. 自傳(格式自訂)。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901)	2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試。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複試	口試(1902)	8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口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日期：111年1月20日(星期四)，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3.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 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72801-72802		網址	http://dec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0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甲組(科學教育組)			
自訂報名條件	目前在職工作滿二年以上資歷者，或目前未在職但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含教育實習半年及兵役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自傳(格式自訂)。 5.專業表現。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0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複試	口試(2002)	60%	1.複試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2.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2.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3.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4.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715131#78601	網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1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乙組(數學教育組)			
自訂報名條件	目前在職工作滿二年以上資歷者，或目前未在職但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含教育實習半年及兵役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自傳(格式自訂)。 5.專業表現。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1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
	複試	口試(2102)	60%	1.複試時間：111年1月21日(星期五)。 2.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2.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3.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4.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715131#78601		網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2		招生名額	15名
系所班組	運動科學系			
自訂報名條件	1.對運動實務及研究有興趣者，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含進修動機)。 2.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3.自傳(格式自訂)。 4.專業表現。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2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複試	口試(2202)	60%	1.複試日期：111年1月24日(星期一)。 2.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2.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71501		網址	http://dp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3		招生名額	16名
系所班組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STEAM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自訂報名條件	1.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站下載)。 2. 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站下載)。 3. 推薦書至少1封(參閱簡章p.7-8說明)。 4.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5. 自傳(格式請至專班網站下載)。 6. 專業表現。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研習進修、專題作品、競賽表現、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傑出表現、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3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
	複試	口試(2302)	50%	1.複試日期：111年2月12日(星期六)。 2.複試地點：於本專班網站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班專函通知。 2.本班於南大校區上課。			
電話	03-5715131轉73004		網址	https://stea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4		招生名額	20名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自訂報名條件	1.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二學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現任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二年以上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且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具有二年以上相當教學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每班錄取人數以五人為限。 3.報考當時，須具有在職證明，始可報考。 4.工作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止。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自傳(格式自訂)。 5.專業表現。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401)	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複試	口試(2402)	100%	1.複試日期：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2.複試地點：本校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8313研討室。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2.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4.上課時間：暑期。暫訂 111 年 7 月 第一週上課，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5.註冊通知由本校註冊組於 111 年 6 月 上旬寄送。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止。			
電話	03-5715131#72904		網址	http://artdesign.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425		招生名額	22名
系所班組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自訂報名條件	1.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6年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4年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2年工作經驗。 2.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8年工作經驗者。 3.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4.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I)、(II)，有制定格式，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http://aimsfellows.site.nthu.edu.tw/)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有制定格式，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http://aimsfellows.site.nthu.edu.tw/) 3. 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7-8 說明)。 4.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5. 自傳(格式自訂)。 6. 專業表現。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501)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1年1月25日(星期二)。
	複試	口試(2502)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111年2月15日(星期二)，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學程網站。 3.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工程一館。
備註	1. 本專班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考生個人資料表、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推薦函)每份皆勿超過2頁。各項指定繳交資料之檔案格式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2. 初試結果於學程網站公告。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 本專班110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學雜費為新台幣168,000元，在學期間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比照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修習非專班認定之課程仍需依校內標準另收學分費，課程由各專班認定。實際收費仍應依教育部備查標準收費。			
電話	03-5742932		網址	http://aimsfellows.site.nth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民國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訂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依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實施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

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依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三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四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五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六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八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及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8	靜宜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9	長庚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於110年12月20日前將此表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 2.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 4.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1	系(所)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2	系(所)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3	系(所)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 其他_____（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皓

請勾選☒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皓）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請於110年12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此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寄至「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報考系(所)組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姓 名		報名流水號 (此欄位俟報名後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 方式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佐證資料		※請填寫學校科系，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佐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且招生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經專班組同意後，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審查結果回執聯（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專班組審查)	☐ 審查通過 理由：
	☐ 審查不通過 理由：
	系所班主任核章：_____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絡 或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專班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系所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 註	1.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2.複查手續： (1) 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 (2)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3) 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以及回郵信封，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4) 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5)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6)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線上審查之系所，其推薦書請於線上系統完成，無須使用本表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

姓名 Name		報名系所組別 Department to Apply	
性別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手機 Cell Phone	
學經歷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大學 Undergraduate		
	高考 Civil Service Exam and type		
	在職期間 Term of Service		
推薦人 Recommender	姓名 Name	服務機關 Company	職稱 Job Title
	E-mail		聯絡電話 Phone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student? (可複選)：

- ☐大學部課程教授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工作單位主管Supervisor/Employer，
☐其他Other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_____年years。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為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 ☐自動自發Self-motivated，☐嚴謹小心Cautious，☐被動Passive，☐馬馬虎虎Careless，☐惡劣Poor。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4.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5.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在職專班嗎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 ☐極力推薦Highly Recommend，
☐推薦Recommend，
☐勉強推薦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Do Not Recommend。

7.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校本部：

交通工具	說 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可由一樓大廳4號出口，前往2號公車月台，搭乘國光號【182】北大橋<=>新竹高鐵路線。時間及路線圖請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http://www.kingbus.com.tw/ticketPriceResult.php?sid=100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百貨旁邊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新竹 ↑↓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 公道五匣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匣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南大校區：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目前新竹市政府提供 72路及73路 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新竹市政府/新竹客運公告為準。	新竹客運網站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南大校區門口，車程約 5-10分鐘 ，車資約 100~120元 （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需 15至20分鐘 。	
自行開車	校外車輛須 取幣入校 ，採收費停車。 訪客之機車請停於「 N大樓地下室 」或「 推廣大樓機車停車場 」（面對大門左邊(郵局提款機旁)包括圖書館地下室屬學生停車區域）。	
區間車	本校設有校本部往返南大校區區間車，詳細時間及路線請參見本校事務組網頁說明。	本校事務組網站 http://affairs.web.nthu.edu.tw/bin/home.php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5715131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3) 5731398、5731014、5731300、5731301、5731302、5731303、5731385、5731399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5712334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5712625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5711814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5715416

CAMPUS MAP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 校本部

本校南大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有數家餐廳、便利店可選購



說明：

車輛主要行進方向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上圖停車場標示供參考，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